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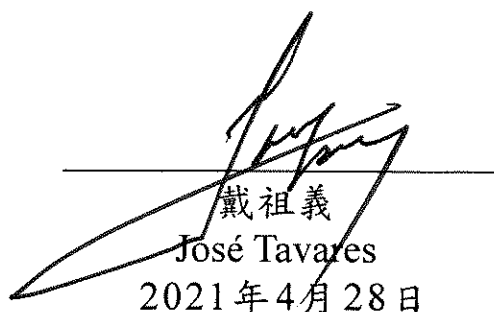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 420/E289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有關第一點內容，市政署持續與交通事務局每週進行兩次協調會議，整合及討論各公用事業專營公司的道路施工計劃，以安排及監管各單位一併施工，並控管工程在期限內完成，減少對市民出行影響。

有關第二點內容，道路工程相關法規將訂定道路工程的協調機制，經協調後獲發道路工程准照的工程，竣工後三年內就同一施工路段不可再次發出工程准照；同時，法規亦計劃設例外條款，對於涉及民生、營商等現實需要或屬緊急情況的工程，可根據實際情況開展，不受限於三年期限。特區政府將在市民、業界的共同配合下，做好平衡城市發展及市民生活質量的工作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21年4月28日